**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**昌府办字〔2024〕52号**

**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建立区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**

**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西省委社会工作部印发〈关于破解“小马拉大车”突出问题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社发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现就建立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立足于突出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职能，按照分工科学、权责明确、衔接有序、运行顺畅的原则，以加强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为重点，规范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，形成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，为建立权责一致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厘清职责边界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建立健全区、乡镇（街道）之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，厘清源头监管、后续监管、末端执法的界限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工作，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监管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批后监管、业务指导等职责，不得以行政处罚权已赋予乡镇（街道）为由拒不履行监管职责；要积极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及的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、后续监管、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。

**（二）理顺层级关系**

****1.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业务主管部门**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其乡镇（街道）区域范围内承接赋权事项，接受有关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全面履行监管职责，根据赋权范围，提供业务培训、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，积极研究制定与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，会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协调基层执法行动，组织跨区域、重大执法行动。

****2.乡镇（街道）与相关区级部门派驻执法机构****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辖区内各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，完善执法联动机制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实施区域内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。

**（三）加强执法协作**

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和各乡镇（街道）加强沟通，强化执法协作，建立健全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，避免监管漏洞。

****1.加强信息资源共享。****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与各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相关的管理信息提供给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及时转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司法解释、执法解释，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行政执法动态信息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及时书面抄告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**2.加强部门联动协作。****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、技术鉴定或提供咨询意见的，应向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执法协作文书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执法协作文书后3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反馈认定、鉴定或咨询意见；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派员现场处置；需技术鉴定、情况复杂的，可适当延长反馈意见期限。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应及时通报相关区级业务主管部门，并可会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案情，商讨对策，联合执法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分析研究，提出建议，采取有效措施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、行政审批、行政确认等工作，需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参与的，应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出具书面通知，情况紧急的也可先电话通知。

****3.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。****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需要业务指导的，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采取上门辅导、座谈、咨询等方式，指导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悉相关业务、法律法规、政策标准等，正确使用执法设备，熟练掌握相关技能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做好检验、检测等必需的技术保障，为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。

**（四）建立工作制度**

**1.建立赋权执法事项培训制度。**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导、参与乡镇（街道）按照《江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赣府厅发〔2023〕21号）要求，通过集中培训，邀请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应急处置、案卷制作等执法活动，全面提升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。

**2.建立案件移送协调协作制度。**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下放后，应与乡镇（街道）建立案件移送相互抄告制度。案件移送应以区级业务主管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的名义进行，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。应确定负责办理案件移送、受理等工作的具体联系部门及联系人，相互配合，并定期沟通案件进展和处理情况。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，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。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、案源材料（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举报投诉材料等）、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。移送的案件应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、书面移送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管辖的，或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（街道）管辖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；因调查核实等客观原因确需延长移送期限的，应事先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，但移送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；情况紧急的，应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，应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或采取相关措施及时制止，防止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。受移送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移送单位受理情况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重大疑难违法行为，需移送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的，征得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，参照上述要求办理。

**3.建立举报投诉信访受理制度。**对于涉及赋权事项的举报、投诉、信访，适用首问负责制，率先接到举报、投诉、信访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受理。但明确不属于本单位职能，应告知举报人、投诉人或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。

乡镇（街道）接到举报、投诉、信访的，应及时受理。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答复举报人、投诉人或信访人；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需要移送的，以及主要涉及管理问题的，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送相应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处理。

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、投诉、信访的，应及时受理。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由部门直接答复举报人、投诉人或信访人；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按职责权限及时立案调查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需要移送的，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处理。

**4.建立执法案件协调会商制度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协调会商制度，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，会商研讨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的主体、程序、权限等业务问题，协商解决监管、处罚有关管理、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。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，专题研究案情，组织协调推进联合执法。

协调会商形式可分为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，例行会议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召集，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；专题会议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。参加对象为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负责人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、有关业务人员，并可视情邀请区司法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形成会议纪要，相关单位应贯彻落实会议纪要有关要求。

**5.建立“两法”衔接制度。**建立乡镇（街道）与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共享、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，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。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不得以罚代刑。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应依法强制执行或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对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6.建立职责分工争议协调制度。**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，由双方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，按照统一效能、权责一致、不推诿、不扯皮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不能协调解决的，由司法局介入协调解决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把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摆上突出位置，深入研究、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确保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推进。

**（二）狠抓工作落实。**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按照本实施意见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多种优势，增强监管合力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。

**（三）强化执法监督。**区司法局要强化对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，制定并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和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将乡镇（街道）和业务主管部门协作配合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内容。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职责，拒不履行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撑、信息共享、执法协助等协作配合义务的，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4年12月20日

有关单位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区委办（区档案局）、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、区委统战部（区民宗局）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审计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市监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人社局、昌江公安分局

吕蒙街道、鱼山镇、丽阳镇、荷塘乡

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